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海亮股份”）二零零七年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针对贵会《关于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函[2007]398号）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验证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验证了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一：公司是否存在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本律师核查：

一、公司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员工加班情况

截至2007年6月30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员工4600名（含控股子公司），其中财经管理和工程技术类员工656名，技工及普通操作工等3944名，海亮股份与上述员工均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公司与员工所签劳动合同中第四条第一款对加班进行了规定：“加班加点以乙方自愿原则，加班工资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的2倍”。劳动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中还规定：“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签订的所有劳动合同均得到诸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鉴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海亮股份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一线生产车间采用计件考核。公司生产存在淡旺季，故一线员工作时间采用以年为单位的综合工时制。在生产旺季时，一线员工根据自愿原则安排加班加点，但每月工作时间仍不超过203小时（公司法规定的月工作时间上限），而且公司按劳动法的规定支付了加班工资；在生产淡季时，一线员工可以集中休息休假，每年平均约20天，集中休息休假期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

放（2007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750元/月）。因此在考虑淡旺季的基础上，如按年度计算一线员工平均工作时间，则海亮股份一线员工每月的工作时间肯定不会超过203小时，符合劳动法中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

二、诸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2007年11月27日，诸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文件，“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宇公司”）、浙江海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绍兴金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海亮集团浙江铜加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自企业成立以来，均无因违反相关劳动保护之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依法注销的海亮集团诸暨废旧金属有限公司、浙江海亮铜管道有限公司、浙江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公司存续期间，均无因违反相关劳动保护之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三、诸暨市劳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公司未有劳动争议情况的证明

2007年12月5日，浙江省诸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了证明，认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绍兴金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海亮集团浙江铜加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自2004年1月1日至今，没有在履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致使员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依法注销的海亮集团诸暨废旧金属有限公司、浙江海亮铜管道有限公司、浙江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企业存续期间也没有在履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致使员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四、诸暨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的证明

公司已按照浙江省诸暨市的地方社保政策完成了社保费的缴纳工作，符合当地社保行政部门的要求。

2007年11月27日，诸暨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文件：“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绍兴金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海亮集团浙江铜加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自企业成立以来，依照国家及其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定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均无因违反相关社会保险之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依法注销的海亮集团诸暨废旧金属有限公司、浙江海亮铜管道有限公司、浙江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公司存续期间，依照国家及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定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均无因违反相关社会保险之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五、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证明

2007年12月5日，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认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绍兴金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海亮集团浙江铜加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自企业成立以来，均无因安全生产事故而遭受处罚的情形，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注销的海亮集团诸暨废旧金属有限公司、浙江海亮铜管道有限公司、浙江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2004年至公司依法注销期间，均无因安全生产事故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科宇公司的福利企业资质年检情况

海亮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科宇公司（前身为诸暨市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福利企业，拥有较多数量（约200名）的残疾员工。

根据规定，福利企业为了延续其资质，必须每年参加并通过省民政厅、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组织的社会福利企业年检年审。在年检年审中，监管部门按照十个标准考察福利企业，只有全部符合该等条件的福利企业才能通过年检年审。十个标准的第七条为：有适合残疾职工生理状况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

自1999年成立以来，科宇公司均通过了福利企业年检年审，科宇公司提供了安全的生产条件，所雇用的残疾员工得到了良好的劳动保护。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核查认为，海亮股份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问题二、公司是否存在虚报产品产量（特别是内螺纹管年产量）、虚报利润、做假账、偷税漏税的行为

经本律师核查：

一、关于是否存在虚报产品产量的问题

1、海亮股份产品产量真实性的分析

海亮股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高新张铜采用相似的生产工艺（挤压法）生产铜管产品的品种类似，因此两企业之间单位员工数对应的铜管产销量应基本一致。根据高新张铜招股说明书，截至2006年6月30日，高新张铜员工人数为1600人，同期铜管产销量24060吨，单位员工产销量为15.04吨。2007年6月30日，海亮股份（母公司）员工人数3850人，同期铜管产销量51910吨，单位员工产销量为13.48吨。海亮股份的单位员工产销量数据略低于高新张铜，其主要原因为海亮股份的产品结构优于高新张铜，成材率较低的合金管所占比例更高，致使员工单位生产数量下降，这说明海亮股份虚报产品产量说法的不真实性，因为如果海亮股份高报了产销量，则单位员工产销量应高于同行业的高新张铜。

目前海亮股份拥有内螺纹成型机39台，分布在店口两条生产线上，其中V型槽成型机37台，HSB成型机2台，根据产品规格的不同，每台设备的内螺纹成型能力可达到3 - 5吨/天，完全可以满足公司现有内螺纹管产能的生产。

2、公司主要产成品特别是内螺纹管的产量

本律师对公司主要产成品的大额入库及出库进行了核查，并重点对内螺纹铜管的入库、出库及销售发票进行了核查，公司主要产成品均有入库和出库单，内螺纹管的销售均有销售发票，原始单据均有相关人员的授权批准手续。

最近三年一期内螺纹管入库及出库的数量、销售发票数量如下：

数量：公斤

项目	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销售发票数量		
			内贸	出口	合计
2007年1-6月	9,417,036.35	9,362,184.36	3,808,472.81	5,532,338.60	9,340,811.41

2006年度	10,822,081.98	10,477,176.64	5,781,739.09	4,643,533.66	10,425,272.75
2005年度	5,783,145.87	5,725,735.50	3,239,171.97	2,466,839.10	5,706,011.07
2004年度	5,777,495.37	5,274,538.28	3,367,157.98	1,894,687.40	5,261,845.38

申报会计师审核了公司管理当局对2007年6月30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京核字(2007)第0280号)，**本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对公司主要产成品的入库、出库，特别是重点对内螺纹铜管的入库、出库及销售发票的详查，**本律师认为**，公司产量真实，内螺纹管产量真实。

3、最近三年一期铜管实际销量与测算销量的分析

本律师、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以公司经审计确认后销售收入除以理论铜管价格(电解铜平均价与平均加工费之和)，得出测算销量，将公司所披露的销量与测算销量进行比较，明细如下表：

数量：吨/金额：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合计
铜管主营业务收入	2,702,224,719.64	5,112,737,521.50	2,116,782,081.62	1,615,072,884.28	11,546,817,207.04
来料加工收入	17,323,949.96	20,465,043.27	10,454,408.57	13,070,034.24	61,313,436.04
扣除来料加工后的铜管主营业务收入	2,684,900,769.68	5,092,272,478.23	2,106,327,673.05	1,602,002,850.04	11,485,503,771.00
电解铜年均价(不含税价)	52,872.99	53,238.72	30,240.26	23,935.04	40,071.75
电解铜单位加工费(不含税价)	5,145.14	4,588.47	3,820.85	3,315.07	4,217.38
小计	58,018.13	57,827.19	34,061.10	27,250.11	44,289.13
铜管测算销量	46,276.93	88,060.18	61,839.68	58,788.86	259,330.07
铜管实际销售数量	51,911.69	95,476.42	67,170.36	67,680.24	282,238.71
来料加工实际数量	4,606.28	6,014.29	4,022.37	6,485.04	21,127.97
扣除来料加工后的铜管销售数量	47,305.41	89,462.13	63,147.99	61,195.20	261,110.74
实际销量与测算销量之间的差异	2.17%	1.57%	2.07%	3.93%	0.68%

附注：(1) 电解铜平均价为当年每月月末长江现货价之和除以12个月。

(2) 平均加工费为每类产品加工费乘以该类产品销售数量的金额之和，再除以全部产品的

销量。

经分析，公司近三年一期实际销量之和与测算销量之和的差异为0.68%，差异在合理范围之内，由于公司以销定产，本律师可以合理确认，公司产量基本上等于销量。

通过实施上述分析程序，本律师可以合理的确认公司产量真实。

4、报告期内海关出口数量和金额的分析

根据2007年12月5日绍兴海关驻诸暨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海亮股份报告期内的出口情况如下表：

2004年度		
项目	出口金额(美元)	出口数量(千克)
精炼铜管	50113001	13985805
铜锌合金(黄铜)管	8035711	2731542
空调配件(4000大卡)	182873	27625
其他铜合金管	16936	2099
合计	58348521	16747071
2005年度		
项目	出口金额(美元)	出口数量(千克)
精炼铜管	114427177	26053153
铜锌合金(黄铜)管	14650580	4103678
空调配件(4000大卡)	1817667	248017
黄铜棒	28335	11115
白铜管	11925	1787
精炼铜棒	7532	1977
精炼铜管子附件	7521	832
其他制冷设备用配件	1338	320
白铜管子附件	1194	229
空调配件(>4000大卡)	863	214
合计	130954132	30421322
2006年度		
项目	出口金额(美元)	出口数量(千克)
精炼铜管	300537972	41544243
铜锌合金(黄铜)管	68442153	10027227
空调配件(4000大卡)	6634702	669519
精炼铜管子附件	4721245	430762
白铜管	1980895	188578
其他铜合金管	71605	8577
白铜管子附件	27448	2674
其他铜合金管子配件	5651	320
合计	382421671	52871900

2007年1 - 6月		
项目	出口金额(美元)	出口数量(千克)
外径 25mm的其他精炼铜管	111952651	14844589
其他铜锌合金(黄铜)管	37557347	5475821
其他精炼铜管	28906596	3852195
外径 25mm的带有内(外)螺纹或翅片其他精炼铜管	23638490	3076717
精炼铜管子附件	3408414	304366
制冷量 4000大卡/时等空调的零件	2881334	264203
其他铜合金管子配件	1371477	116480
白铜管	1263648	90561
合计	210979957	28024932

公司经绍兴海关诸暨办事处证明的数量占全部销量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数量：吨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出口销售数量	28,024.93	52,871.90	30,421.32	16,747.07
全部销售数量	51,911.69	95,476.42	67,170.36	67,680.24
出口占全部销售数量的比例	53.99%	55.38%	45.29%	24.74%

由上表，经绍兴海关驻诸暨办事处出具出口销售证明，公司近三年一期出口数量分别为28,024.93吨、52,871.90吨、30,421.32吨、16,747.07吨，出口数量占全部数量的比例分别为53.99%、55.38%、45.29%、24.74%，特别是2007年1-6月、2006年度出口数量占全部销量的比例在50%以上，可以合理推断公司产销量真实。

5、结论

本律师核查认为，报告期内海亮股份产品产量是真实的，其内螺纹铜管的产量也是真实的，不存在高报的情况。

二、关于是否存在虚报利润，做假账的问题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申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实施了包括检查记录或文件、检查有形资产、观察、询问、函证、重新计算、重新执行、分析等程序，收集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申

报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律师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虚报利润、做假账的行为。

三、关于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的核查

1、报告期内海亮股份的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税收优惠的鉴证意见》(大信京鉴字(2007)第0048号)并经本律师核查，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本期已交数)如下表：

项目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1-6月
增值税	2,653,503.29	54,000,058.90	57,656,053.52	33,870,608.82
所得税	6,592,706.54	718,431.78	5,669,647.30	6,728,393.19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1)自2003年12月25日起，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自营出口业务依法享受国家有关“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海亮股份之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被诸暨市民政局、诸暨市国税局、诸暨市地税局认定为福利企业，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1-9月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6]112号)以及《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国税流[2006]48号)，自2006年10月1日起，增值税实行由主管税务机关按企业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的办法，每年每位残疾人员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3.5万元(即2006年1-9月按实退还，2006年10-12月按年限额的四分之一计算)。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海亮股份自2003年12月25日起，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经浙江省诸暨市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国税外[2004]227号文件批准，海亮股份被认定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在首个获利年度(即2004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04年度、2005年度海亮股份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年度至2008年度海亮股份减半征收

企业所得税。

2) 2006年1月26日,浙江省诸暨市国家税务局下发《关于同意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等10户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诸国税外[2006]13号),同意公司按购买国产设备金额36,949,660.00元的40%,在规定的期限内从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2006年6月22日,浙江省诸暨市国家税务局下发《关于同意浙江友谊特种钢有限公司等九户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的批复》(诸国税外[2006]86号),同意公司按购买国产设备金额29,820,000.00元的40%,在规定的期限内从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2006年12月25日,浙江省诸暨市国家税务局下发《关于诸暨爱水管业有限公司等十四户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诸国税外[2006]151号),同意公司按购买国产设备金额10,193,300.00元的40%,在规定的期限内从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合计30,785,184.00元,公司2006年度用新增的企业所得税实际抵免的金额为18,026,543.23元,尚余12,758,640.77元留待以后年度继续抵免;2007年4月24日,浙江省诸暨市国家税务局下发《诸暨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六家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诸国税外[2007]75号),同意公司按购买国产设备金额25,549,950.00元的40%(即10,219,980.00元),在规定的期限内从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公司2007年1-6月新增企业所得税14,216,070.55元,抵免2006年度尚未抵扣的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12,758,640.77元,抵免2007年新增的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1,457,429.78元,尚余8,762,550.22元留待下期继续抵免。

3) 海亮股份之子公司浙江海亮铜管道有限公司经诸国税政[2005]40号文批准,同意公司按购买国产设备金额3,246,324.00元的40%在规定的期限内从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浙江海亮铜管道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合计1,298,529.60元,2005年度抵扣1,298,529.60元。

4) 海亮股份之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属福利企业,根据诸暨市地方税务局诸地税政(2004)105号文件批准,2004年度减征50%的企业所得税,减征金额为5,527,485.98元。根据诸暨市地方税务局诸地税政(2005)104号文件批准,200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金额为19,264,803.90元。根据诸地税政[2006]115号文件批准,2006年度1-9月免征所得税,免征金额为21,821,393.87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6]112号)以及《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国税流[2006]48号),自2006年10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由企业实施成本加计扣除办法,即:企业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按照企业支付给残疾职工实际工资的2倍在税前扣除。

5)海亮股份之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经诸地税政[2005]5号文批准,同意公司按购买国产设备金额4,616,135.20元的40%在规定的期限内从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合计1,846,454.08元,2004年度抵扣1,569,845.81元,2006年抵扣276,608.27元。海亮股份之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经诸地税政[2007]1号文批准同意公司按购买国产设备金额979,102.00元的40%在规定的期限内从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合计391,640.80元,2006年度抵扣391,640.80元。

6)海亮股份之子公司绍兴金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属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2002年,从2004年度开始盈利,经浙江省诸暨市国家税务总局诸国税外[2005]79文批准,绍兴金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2004年度执行“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04年度、200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年度至2008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海亮股份之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属外商投资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截至2007年6月30日,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8)海亮股份之子公司越南海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15年内,每年所得税税率为10%,上述期满后,每年所得税税率为28%。自获利年度起,享受“四免七减半”税收优惠政策,截至2007年6月30日,越南海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海亮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均为国家级政策,无地

方性政策。

2、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2007年11月27日，浙江省诸暨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认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绍兴金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海亮集团浙江铜加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至今，能够按期依法申报，依法纳税。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3、结论

本律师核查认为，海亮股份报告期内依法按时纳税，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政策，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况。

问题三、公司的环保是否符合国家环保的有关规定

经本律师核查：

一、海亮股份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海亮股份的主要产品为铜及铜合金管、棒，生产过程主要为铜及铜合金的物理压延过程，在生产中仅仅产生少量的三废，但公司均已利用现有的环保配套设施进行了无害化处理，不存在违规违法排放的问题。

另外，对照2007年8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文，以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文，海亮股份从事的铜加工业务不属于该等文件所列的重污染行业。

二、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核查报告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证明

公司所从事的铜加工业务并非重污染行业，在本次申报前，公司聘请了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了评估，并报请浙江省和上海市环保部门核查，2007年3月2日和2007年4月1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了证明和核查报告，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

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公司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现阶段生产中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了安全处置和利用；公司的产品和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三、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公司报告期内无环保方面处罚的证明

2007年12月5日，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文件，认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绍兴金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海亮集团浙江铜加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自2004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和环境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事项；报告期内依法注销的海亮集团诸暨废旧金属有限公司、浙江海亮铜管道有限公司、浙江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企业存续期间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和环境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事项”。

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部门批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的四个项目均为公司原有产品的产能扩大，未增加特殊工艺过程，因此不会额外产生新污染物。

公司聘请绍兴市环球环科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编制了该等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得到了诸暨市和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准，同意该等项目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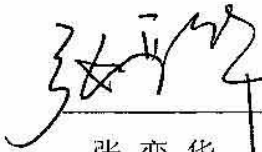
五、结论

本律师核查认为，海亮股份的主要产品为铜及铜合金管、棒，为铜加工企业，不属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中，海亮股份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均得到了当地以及省级环保部门的认可，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环境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事项。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评估也得到了诸暨市环保局的批准。


综上所述,海亮股份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方面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专用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票发行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签字页)


经办律师:


张恋华


经办律师:


王冬梅

经办律师:


伍英菲




王 丽

2007年12月6日